監察院調查海軍司令部辦理新式港勤拖船購置計畫違失案

~緣起與發現~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新式港勤拖船購置未能妥慎擬定建案所需經費，於計畫審議過程大幅增減預算需求額度並耗時重新檢討，延宕計畫推動時程，增加巨額預算支出，建案規劃及執行均有缺失；另海軍各軍港港勤拖船均已老舊且逾使用年限，海軍司令部是項採購作業時程前後卻歷經長達 10 餘年，尚一事無成，雖規劃於民國 (下同) 117、118 年先行籌獲 2 艘，辦理效能不彰，貽誤軍備獲得時機，影響海軍兵力運用及武器成本壽期管理，監察院遂立案進行調查後，並請國防部及海軍司令部確實檢討改進。

~改善與處置結果~

國防部及海軍司令部已重新辦理公開徵求，並於 113 年 9 月親赴各船廠實施精實訪商，完成建案文件修訂，考量軍事投資建案期程冗長，訪商時已將物價通膨幅度納入成本分析考量，並依審查機制，據以修訂籌獲項量及預算編列作業，以符合市場行情。

針對新式港勤拖船購置案，國防部業於 115 年 3 月 16 日公告招標，計有中信造船公司及龍德造船公司 2 家廠商投標，預計於 117、118 年先行籌獲 2 艘，皆依規劃進度辦理中，以利後續專案執行順遂。

糾正案 調查案